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文慶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103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召開「本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重劃會109年6月1日吉安自劃字第1090006097號函。

正本：花蓮縣第1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重劃科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09000609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第四次理事會之會議記錄，敬請貴府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鍾嘉村

花府

109/06/01



1090103453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1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鍾嘉村、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
劉敏賢、謝順發、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劉科長宏邦、張技士文慶、黃達芬小姐

主 席：鍾嘉村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依上揭法令之規定，應經理事會研擬並決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三、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等會議事宜，由理事長負責統籌辦理。
- 四、本重劃計畫書草案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內容尚有需修改之處，如不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異動，責成理事長辦理修改。
- 五、重劃計畫書草案隨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函一併寄發於全體會員先行閱覽。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討論決議。

決議：本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議案通過

三、散 會：15 時 00 分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事會議 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劉亮邦
	張文慶
	黃達芬
理事會理事	魏德明
	謝順發
	鼎泰強有限公司黃漢珠
	陳嘉村
	廖子文
	張俊男
	游子成
	曹怡菱
列席人員	陳明心